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七一四**次会议

2007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12时3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王光亚先生	(中国)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刚果	马卡亚特-萨富埃塞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尔先生
	加纳	扬基先生
	印度尼西亚	布迪曼先生
	意大利	阿扎雷洛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秘鲁	查韦斯先生
	卡塔尔	卡塔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南非	戴伊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斯顿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布赖德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41814 (C)



下午 12 时 35 分开会

向卸任主席表示感谢

主席：这是安全理事会 7 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向担任 2007 年 6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比利时常驻代表约翰·韦贝克先生阁下致意。韦贝克大使以出色的外交技巧主持了安理会上个月的工作，我相信我可以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向他表示深切感谢。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西班牙和也门两国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就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两位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谢赫先生（也门）和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断然谴责 2007 年 7 月 2 日在也门共和国马里卜发生的恐怖袭击，并向这些袭

击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向也门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人民与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把这一令人发指的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以及第 1373（2001）号、第 1566（2004）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也门政府合作并酌情予以支持和援助。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这一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2007/2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